

# 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14〕139号

---

## 商洛学院

### 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青年教师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商洛学院青年教师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意见》已经2014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商洛学院

## 青年教师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学校研究决定实施“双百计划”，即在全校范围内对100名左右青年教师，校内外各遴选100名左右导师，共同指导青年教师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执教能力。

### 一、百名青年教师的确定

需配备校内外导师的百名青年教师，在近5年到校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中确定。

### 二、百名导师的确定

百名导师分为校外导师与校内副导师。

1. 校外导师从兄弟院校或科研院所相关专业方向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教学业务能力、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中聘任。

2. 校内副导师在校本教师队伍工作满10年、中级及副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中遴选。

### 三、导师的职责任务

#### 1. 导师

(1) 每学期来校开展示范教学等指导工作8学时以上；

(2) 对青年教师拿出具体的指导计划安排意见；

(3) 开展教学教研工作中吸纳青年教师参与；

(4) 指导青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1篇或申报科研项目1项。

#### 2. 副导师

- (1) 协助导师开展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升的指导；
- (2) 与青年教师一起接受导师业务提高的指导；
- (3) 具体开展对青年教师各教学环节指导、督导工作。

#### **四、青年教师的要求与任务**

1. 积极主动争取导师在课堂教学技能方面的指导；
2. 随班参加导师的示范教学课程不少于 30 学时；
3. 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自己在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完成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申报科研项目 1 项任务。

#### **五、管理与考核**

该项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，与教务处会同各教学单位确定百名导师和青年教师，具体实施“双百计划”的管理与考核。

##### **(一) 管理**

1. 青年教师、所在院部、指导教师共同签订《指导青年教师目标任务书》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》，院部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。

2. 教师发展中心对指导工作进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汇同教务处分析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导师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指导任务时，可申请退出指导工作。

##### **(二) 考核**

1. 实行导师任期制和聘任制，时限为一年。考核在指导期满时进行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考核。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。

2. 导师的考核由院、部依据学生对青年教师评教结果、学校

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及完成任务等方面，对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价，报教师发展中心核定。

3.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由各院、部组织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教学，结合学生对青年教师评教结果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等进行评价，报教师发展中心核定。

4. 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结束时，对自己研修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导师及院部汇报，同时提交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，院、部签署评价意见，连同考核结果报干部人事处进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## **六、导师的待遇**

导师指导费及奖励津贴共 12000 元。学校与指导教师签订目标任务书后按每月 1000 元支付（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），考核合格后发放奖励津贴 2000 元。副导师按学校导师制规定执行。校外导师与青年教师在“双百计划”执行期间的交通、住宿费用，据实按规定核报。

## **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**

- 附件：
1. 青年教师指导目标任务书
  2.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
  3.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总结

附件 1:

## 青年教师指导目标任务协议书

甲方：（青年教师所在院部）：

乙方：（指导教师）：

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          职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专业：

丙方：（青年教师）：

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          职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专业：

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和培养青年教师中的作用，使青年教师较快地提高业务水平，为保证导师制的规范实施，特制定本目标任务协议书，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聘请乙方担任丙方的指导教师，聘期为\_\_\_年，从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年\_\_\_月。

二、乙方作为指导教师，职责见《青年教师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意见》。

三、丙方在接受指导期间应完成《青年教师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意见》中规定的任务。

四、甲方及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乙方、丙方的考核，干部人事处监管审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---

---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各存一份，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一份。

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，各方都必须承担协议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。

甲方（院长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丙方：

（院部公章）

年    月

附件 2:

## 商洛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毕业时间	
最高学历 /学位		毕业学校				专业 (方向)	
参加工作时间		职称				任职时间	
指导教师姓名		指导教师职称					
培 养 计 划 内 容							
导师意见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青年教师签字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院（部）意见:							
院（部）领导签字:      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意见:		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3:

##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总结

姓 名		单 位	
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与成果：			
本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			
导师听课情况			
听课时间	课程名称	结果（优/良/中/差）	

导师评语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院（部）领导听课情况

听课时间	课程名称	结果（优/良/中/差）

院（部）评价及结果：

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评价结论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